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家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P78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30167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換發之電子聯單樣張 (1132213691_113D204099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「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」
改版，換發流向證明文件（電子聯單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5日新北工施字第1130042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，電子聯單係採用票證防複印紙進行印製，並於110年9月15日針對票證紙張進行改版；並為提升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：電子聯單系統）處理效能，已將系統改版，並訂於113年2月1日起正式啟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本局電子聯單系統改版，爰為利本轄建築工程工進順利，改版前已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印製聯單完成之建築工程，自即日起可洽本局進行換發電子聯單（加蓋專用章），其系統之操作流程比照原有模式，俾利使用銜接。

四、副本函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，有關換發之電子聯單係採用A4紙張進行印製並加蓋本局專用章（如附件），其有效性判斷比照原有模式，惠請轉知攔查單位及轄管土資場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超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